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临水许准[2023]021号

关于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15日受理（受理号：临水许准[2023]02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东侧为锦天路，西侧为玲珑山路，南侧为观锦街，北侧为苕溪南街。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幢4层小学部和中学部教学楼、1幢4层图书综合楼、1幢4层食堂、报告厅综合楼，1幢6层文化中心，1处1层风雨操场及一处看台，整体1层地下室，

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 5.2239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 56851.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565.4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2239hm²。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3.38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5.87 万 m³，石方 7.49 万 m³，钻渣 0.02 万 m³；填筑量 3.44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0.43 万 m³，石方 1.30 万 m³，种植土 1.71 万 m³；借方 1.88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0.17 万 m³，种植土 1.71 万 m³，来源于合法商购；余方 11.82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5.61 万 m³和钻渣 0.02 万 m³，采用余方承诺制，开工前另行报备处置；石方 6.19 万 m³进行拍卖。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2239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2个防治分区以及相应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4.4239hm²，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雨水收集系统、透水铺装、综合绿化、场地平整、基坑截水沟；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有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沙井、中转沉淀池、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80hm²，为 1 处施工场地和 1 处临时堆土场。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临时排水沟、填土编织袋、密目网苫盖。

七、你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实施，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日常监管由我局负责。项目主体工程开工时，应当一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技术交底；编制单位应在报批阶段将该项目相关数据同步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八、后续施工过程中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项目竣工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提交我局备案。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782.5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92.69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水行政部门提交余方处置方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核同意。

十二、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2023年3月15日